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6〕90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王建恩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；

高贵峰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奉贤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郭鸿鹄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行政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光辉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副局长；

李刚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钱忠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岑文忠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蒋云飞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
